

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现公司拟对《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党章》”）、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条例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	<p>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党章》”）、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条例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
2	<p>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 中文全称：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：Zhejiang Jinke Culture Industry Co., LTD.</p>	<p>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 中文全称：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：Zhejiang Jinke Tom Culture Industry Co., LTD.</p>
3	<p>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，</p>	<p>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（后置许可）；</p>

<p>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，音像制品的批发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，互联网游戏经营（凭有效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和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经营），文化娱乐产业投资，有色金属、文化用品的销售，进出口业务贸易，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、开发、销售，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游戏开发，图文设计制作，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各类广告，会展服务，文艺活动的组织和策划，影视文化信息咨询，摄影服务，体育运动项目经营，艺术创作，主题乐园的开发、建设、运营，网络产品、动漫产品的开发、销售，电子产品、通讯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和服务；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。</p> <p>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）</p>	<p>演出经纪（后置许可）；音像制品复制/出租/制作（后置许可）；网络文化经营（后置许可）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办公用品的销售；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（后置许可）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/零售；软件开发；网络技术服务；动漫游戏开发；图文设计制作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（非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出版单位）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体育保障组织；文艺创作；游艺娱乐活动（后置许可）；玩具、动漫及游艺用品的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教育咨询服务（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）；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。</p>
---	---

注：上述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定为准。

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7月26日